

院属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规范省社科规划项目变更管理，经省委宣传部领导批准，现将修订后的《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重要事项变更审批表》下发给你们，即日起按照新表填写。

《变更审批表》调整内容：

1. 针对项目组成员变更：①“变更成员不得超过原成员人数的30%”；②“变更事由”一栏须填写“变更原因”“原成员”“变更后成员”三项内容，其中“原成员”需要本人手写签字确认。
2. 《变更审批表》需于结项材料报送前2个月提交，否则不予受理。
3. 此次变更主要针对项目组成员变更，其他变更事项填写要求不变。